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易字第10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鴻揚板金工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江正雄）

江正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於民國115年1月6日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5年2月12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22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